

華立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九十九及九十八年第一季

地址：八〇一高雄市前金區中正四路二三五號十樓

電話：(〇七) 二一六四三一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編 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		-
三、會計師核閱報告	3~4		-
四、資產負債表	5		-
五、損 益 表	6~7		-
六、股東權益變動表	-		-
七、現金流量表	8~9		-
八、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及營業	10		一
(二) 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0~15		二
(三) 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15~16		三
(四) 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16~34		四~二二
(五) 重大關係人交易	34~38		二三
(六) 抵質押資產	38		二四
(七) 重大承諾及或有事項	39		二五
(八) 重大之災害損失	-		-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		-
(十) 其 他	-		-
(十一)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39~40、42~49		二六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39~40、42~49		二六
3. 大陸投資資訊	40~41、50		二六
(十二) 部門別財務資訊	-		-
九、重要會計科目明細表	-		-

會計師核閱報告

華立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華立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華立企業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九十九及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之損益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核閱結果出具報告。列入上開財務報表中，採權益法評價之華宏新技公司之財務報表係由其他會計師核閱，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財務報表所出具之核閱報告，有關該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及揭露資訊，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核閱報告。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對該被投資公司長期股權投資之餘額分別為新台幣（以下同）482,632 千元及 438,500 千元，分別占資產總額之 3.6% 及 4.1%，民國九十九及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分別認列該被投資公司投資收益 13,368 千元及投資損失 7,037 千元，分別占稅前淨利之 3.2% 及 8.0%。

除下段所述者外，本會計師係依照審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財務報表之核閱」規劃並執行核閱工作。由於本會計師僅實施分析、比較與查詢，並未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故無法對上開財務報表整體表示查核意見。

如財務報表附註九所述，華立企業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三月三十一日部分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餘額分別為 4,005,582 千元及 3,555,710 千元；民國九十九及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認列相關之投資收益淨額分別為 159,506 千元及 32,730 千元，暨財務報表附註二十六揭露轉投資事業之相關資訊，係以該等被投資公司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評價與揭露。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核閱報告，除上段所述部分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及其有關投資損益暨轉投資事業之相關資訊，係依據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評價與揭露，倘該等財務報表經會計師核閱而有所調整時，對於財務報表之可能影響外，並未發現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違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會計準則相關之規定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而須作修正之情事。

如財務報表附註三所述，華立企業公司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號「存貨之會計處理準則」。

華立企業公司已編製其與子公司民國九十九及九十八年第一季之合併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保留式核閱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吳 秋 燕

會計師 龔 俊 吉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九 年 四 月 二 十 三 日

華立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資 產 負 債 表
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千元，惟每股面額為新台幣元

代 碼	資 產	九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九十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代 碼	負 債 及 股 東 權 益	九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九十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二及四)	\$ 1,333,239	10	\$ 814,941	8	2100	流動負債				
132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附註二及五)	461,142	4	-	-	2110	短期借款(附註十二及二四)	\$ 1,317,758	10	\$ 1,688,840	16
1120	應收票據(附註二及二三)	327,738	2	202,480	2	212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十三)	-	-	149,959	1
114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二及六)	3,256,646	25	2,468,114	23	2130	應付票據	443,302	4	284,761	3
1150	應收帳款淨額-關係人(附註二、六及二三)	534,790	4	225,221	2	2140	應付票據-關係人(附註二三)	172,412	1	103,240	1
1160	其他應收款	18,435	-	8,113	-	2150	應付帳款	1,885,065	14	918,435	9
118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二三)	39,131	-	1,117	-	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二三)	156,651	1	104,063	1
1200	商品存貨(附註二、三及七)	1,155,625	9	1,352,693	13	2170	應付所得稅	146,044	1	103,787	1
1260	預付款項及其他	218,023	2	147,157	1	2210	應付費用(附註十四)	428,755	3	235,432	2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十九)	61,810	-	69,917	1	2270	其他應付款	18,779	-	22,518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7,406,579	56	5,289,753	50	2298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十五及二四)	9,034	-	33,333	-
1450	長期投資(附註二、五、八及九)					21XX	其他(附註二三)	86,720	1	51,141	1
148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42,611	1	79,133	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4,664,520	35	3,695,509	35
1421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20,481	1	117,850	1	2420	長期借款(附註十五及二四)	1,047,017	8	150,000	1
14XX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4,621,223	35	4,101,536	39	2510	土地增值稅準備(附註十)	4,259	-	13,713	-
14XX	長期投資合計	4,884,315	37	4,298,519	41	2810	其他負債				
1501	固定資產(附註二、十及二四)					2820	應計退休金負債	88,691	1	40,586	1
1521	土地	312,466	2	315,645	3	2860	存入保證金	2,202	-	2,229	-
1531	房屋及建築	246,819	2	262,646	2	28XX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十九)	264,381	2	252,486	2
1551	機器設備	365	-	365	-	28XX	其他負債合計	355,274	3	295,301	3
1551	運輸設備	72,443	1	67,581	1	2XXX	負債合計	6,071,070	46	4,154,523	39
1561	生財及雜項設備	163,140	1	159,629	2	3110	普通股股本-每股面額10元，額定為300,000千股，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三月底發行分別為234,409千股及230,134千股(附註十七)	2,344,091	17	2,301,340	22
1631	租賃改良	52,769	-	52,663	-	3210	資本公積(附註十七)	1,175,660	9	1,158,727	11
15X1	成本合計	848,002	6	858,529	8	3252	發行股票溢價	11,867	-	11,867	-
1508	土地重估增值	12,029	-	39,290	-	3260	受贈資產	112,131	1	111,007	1
15XY	成本及重估增值	860,031	6	897,819	8	32XX	長期投資	1,299,658	10	1,281,601	12
15X9	減：累計折舊	248,871	2	214,554	2	3310	保留盈餘(附註十七)				
1672	預付設備款	611,160	4	683,265	6	3350	法定盈餘公積	932,960	7	860,113	8
15XX	固定資產淨額	611,160	4	684,132	6	3353	未分配盈餘	2,126,487	16	1,775,516	17
1770	無形資產					33XX	第一季淨利	365,539	3	68,879	-
1770	遞延退休金成本(附註二)	11,038	-	12,878	-	33XX	保留盈餘合計	3,424,986	26	2,704,508	25
1800	其他資產					3420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附註二、十、十七及十八)				
1820	出租資產(附註二、十一及二四)	121,610	1	116,611	1	3430	累積換算調整數	187,267	1	340,908	3
1830	存出保證金(附註二五)	54,644	1	47,302	-	3430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51,001)	-	(6,784)	-
1887	遞延費用(附註二)	144,446	1	164,560	2	3450	金融商品未實現利益	195,775	2	31,301	1
18XX	受限制資產(附註二四)	38,355	-	320	-	3460	未實現重估增值	2,961	-	9,338	-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359,055	3	328,793	3	3510	庫藏股票-3,019千股	(202,660)	(2)	(202,660)	(2)
1XXX	資產總計	\$ 13,272,147	100	\$ 10,614,075	100	34XX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合計	132,342	1	172,103	2
						3XXX	股東權益合計	7,201,077	54	6,459,552	61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13,272,147	100	\$ 10,614,075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九年四月二十三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張瑞欽

經理人：陳俊英

會計主管：李國屏

華立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損 益 表

民國九十九及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千元，惟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

代碼	九十九年第一季		九十八年第一季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 (附註二及二三)			
4100	\$3,957,844	97	\$2,095,766	96
4614	86,240	2	56,234	3
4800	<u>23,535</u>	<u>1</u>	<u>22,016</u>	<u>1</u>
4000	<u>4,067,619</u>	<u>100</u>	<u>2,174,016</u>	<u>100</u>
	營業成本 (附註三、七及二三)			
5110	3,608,005	89	1,914,718	88
5800	<u>21,633</u>	<u>-</u>	<u>23,112</u>	<u>1</u>
5000	<u>3,629,638</u>	<u>89</u>	<u>1,937,830</u>	<u>89</u>
5910	437,981	11	236,186	11
5920	(<u>3,645</u>)	<u>-</u>	<u>9,715</u>	<u>-</u>
	<u>434,336</u>	<u>11</u>	<u>245,901</u>	<u>11</u>
	營業費用 (附註二十及二三)			
6100	248,376	6	160,160	7
6200	<u>67,028</u>	<u>2</u>	<u>54,213</u>	<u>3</u>
6000	<u>315,404</u>	<u>8</u>	<u>214,373</u>	<u>10</u>
6900	<u>118,932</u>	<u>3</u>	<u>31,528</u>	<u>1</u>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313	-	30	-
7121	237,492	6	35,926	2
	(附註九)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九十九年第一季		九十八年第一季	
	金額	%	金額	%
7130	\$ 38,838	1	\$ -	-
7160	11,532	-	-	-
7250	2,117	-	29,969	1
7480	21,121	-	9,479	1
7100	<u>311,413</u>	<u>7</u>	<u>75,404</u>	<u>4</u>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7,425	-	14,396	1
7530	5,297	-	-	-
7560	-	-	4,402	-
7880	456	-	558	-
7500	<u>13,178</u>	<u>-</u>	<u>19,356</u>	<u>1</u>
7900	417,167	10	87,576	4
8110	<u>51,628</u>	<u>1</u>	<u>18,697</u>	<u>1</u>
9600	<u>\$ 365,539</u>	<u>9</u>	<u>\$ 68,879</u>	<u>3</u>
代碼	九十九年第一季		九十八年第一季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每股盈餘(附註二一)			
9750	\$ 1.80	\$ 1.58	\$ 0.38	\$ 0.30
9850	1.77	1.55	0.37	0.29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九年四月二十三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張瑞欽

經理人：陳俊英

會計主管：李國屏

華立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九十九及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千元

	九十九年第一季	九十八年第一季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淨利	\$ 365,539	\$ 68,879
調整項目		
呆帳轉回利益	(2,117)	(29,969)
折 舊	11,038	11,109
攤 銷	7,223	8,362
存貨跌價損失(回升利益)	12,175	(3,801)
其他存貨損失	1,290	296
未(已)實現銷貨毛利	3,645	(9,715)
遞延所得稅費用	22,271	17,001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237,492)	(35,926)
處分固定資產淨利益	(33,541)	-
退 休 金	1,839	1,081
其 他	225	-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68,156	162,925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319,286)	199,418
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	9,188	14,307
商品存貨	53,978	439,914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47,960)	(10,858)
應付票據(含關係人)	(7,259)	(207,273)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3,105)	(50,599)
應付所得稅	29,319	-
應付費用	56,171	(33,983)
其他應付款	(2,337)	(10,579)
其他流動負債	7,253	(14,721)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3,787)	515,868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60,044)	-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150,125	-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896)	-
增加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5,422)	-

(接次頁)

(承前頁)

	九十九年第一季	九十八年第一季
購置固定資產	(\$ 6,663)	(\$ 1,223)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52,070	-
存出保證金減少 (增加)	(2,323)	10,141
遞延費用增加	(1,380)	(9,865)
受限制資產增加	(<u>26,171</u>)	<u>-</u>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704</u>)	(<u>947</u>)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減少)	317,342	(549,435)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	(100,041)
償還長期借款	(<u>2,259</u>)	(<u>8,334</u>)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出)	<u>315,083</u>	(<u>657,810</u>)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 (減少) 金額	310,592	(142,889)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1,022,647</u>	<u>957,830</u>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1,333,239</u>	<u>\$ 814,941</u>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支付利息 (不含資本化利息)	\$ 7,247	\$ 14,485
支付所得稅	38	1,696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融資活動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 2,259	\$ 8,334
同時影響現金及非現金項目之投資活動		
購置固定資產	\$ 5,184	\$ 1,060
應付設備款 (列入其他應付款) 減少	<u>1,479</u>	<u>163</u>
購置固定資產支付現金數	<u>\$ 6,663</u>	<u>\$ 1,223</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九年四月二十三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張瑞欽

經理人：陳俊英

會計主管：李國屏

華立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九十九及九十八年第一季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及營業

華立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創立於五十七年十月。目前主要從事複合材料、工程及機能塑膠、半導體製程材料、印刷電路板製程設備、光電產品及工業材料等各項產品進出口貿易與代理業務。

本公司股票於九十一年七月二十二日獲准於台灣證券交易所掛牌買賣。

截至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三月底止，本公司員工人數分別約為480及500人。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商業會計處理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依照前述準則、法令及原則編製財務報表時，本公司對於呆帳、存貨損失、折舊、遞延費用攤銷、減損損失、所得稅、退休金以及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費用等之提列，必須使用合理之估計金額，因估計涉及判斷，實際結果可能有所差異。

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以及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或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變現或耗用之資產；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其他不屬於流動資產之資產為非流動資產。流動負債包括主要為交易目的而發生之負債，以及須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清償之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自投資日起三個月內到期之商業本票，其帳面價值近似公平價值。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以公平價值衡量，並加計取得之交易成本；後續評價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其價值變動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累積之利益或損失於金融資產除列時，列入當期損益。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本公司於成為金融商品合約之一方時，認列金融資產；對於合約權利喪失控制時，除列金融資產。

現金股利於除息日認列收益，但依據投資前淨利宣告之部分，係自投資成本減除。股票股利不列為投資收益，僅註記股數增加，並按增加後之總股數重新計算每股成本。

公平價值之基礎：上市（櫃）證券係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價，開放型基金受益憑證係資產負債表日之淨資產價值。

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備供出售權益商品之減損減少金額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

收入認列及應收帳款、備抵呆帳

本公司係於貨物之所有權及顯著風險移轉客戶時認列銷貨收入，因其獲利過程大部分已完成，且已實現或可實現。佣金收入係依佣金合約，於貨物交運後依約定比例認列。

銷貨收入係按本公司與客戶所協議交易對價（考量商業折扣及數量折扣後）之公平價值衡量；惟銷貨收入之對價為一年期以內之應收款時，其公平價值與到期值差異不大且交易量頻繁，則不按設算利率計算公平價值。

備抵呆帳按應收款項收回可能性予以評估提列。本公司係依據對客戶之應收帳款帳齡分析等因素，定期評估應收帳款之收回可能性。備抵銷貨折讓係依據以往經驗估列。

應收帳款之出售

應收帳款若符合下列所有條件時視為出售：

- (一) 應收帳款債權已經與本公司隔離，亦即推定已脫離本公司之控制。
- (二) 應收帳款之每一個受讓人有權質押或交換該應收帳款，且未有限制應收帳款受讓人行使質押或交換權利條件，致使本公司獲得非屬細微之利益。
- (三) 本公司未藉由下列二種方式之一，維持對應收帳款之有效控制：
 1. 到期日前有權利及義務買回或贖回應收帳款之協議。
 2. 單方面使持有人返還特定資產之能力。

當應收帳款出售時，其出售所得之價款與帳面價值之差額作為損失，列入當年度營業外費用或損失。

商品存貨

九十八年一月一日以前，商品存貨係以成本與市價孰低計價，比較成本與市價時係以全體項目為基礎，商品存貨以淨變現價值為市價。如附註三所述，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起，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計價，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銷售費用後之餘額。存貨平時按標準成本計價，結帳日再予調整使其接近按加權平均法計算之成本。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無法可靠衡量公平價值之權益商品投資（為未上市（櫃）股票），以原始認列之成本衡量。股利之會計處理，與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相同。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此減損金額不予迴轉。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持有被投資公司具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二十以上或具有重大影響力者，採用權益法評價。

取得股權或首次採用權益法時，投資成本與股權淨值間之差額，分五年攤銷。惟自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依新修訂財務會計準則公報之規定，改為先將投資成本予以分析處理，投資成本超過可辨認淨資產公平價值部分列為商譽，商譽不予攤銷。若可辨認淨資產公平價值

超過投資成本，則其差額就各非流動資產（非採權益法評價之金融資產、遞延所得稅資產及其他退休給付除外）公平價值等比例減少之，仍有差額時列為非常損益。自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其以前取得之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尚未攤銷之餘額屬投資成本超過所取得股權淨值者，比照商譽處理，不再攤銷；原投資成本與股權淨值間之差額屬遞延貸項部分，依剩餘攤銷年限繼續攤銷。

本公司與採權益法被投資公司順流交易所產生之利益，按持股比例予以消除；惟如本公司對該被投資公司有控制能力，則予全部消除。本公司與採權益法被投資公司逆流交易所產生之利益，按持股比例予以消除。

被投資公司發行新股時，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投資比例發生變動，並因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時，其增減數調整資本公積及長期投資；前項調整如應調減資本公積，而長期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不足時，其差額減列保留盈餘。

固定資產

土地以成本加重估增值計價，其他固定資產以成本減累計折舊計價。固定資產構建期間為是項資產所支出款項而負擔之利息，予以資本化列為固定資產之成本。重大之更新及改良作為資本支出；修理及維護支出則作為當期費用。

折舊按直線法依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房屋及建築，五年至五十年；機器設備，十年；運輸設備，五年；生財及雜項設備，三年至七年；租賃改良，五年。耐用年限屆滿仍繼續使用之固定資產，則就其殘值按重行估計尚可使用年限繼續提列折舊。

固定資產出售或報廢時，其相關成本（含重估增值）、累計折舊及未實現重估增值均自帳上減除，處分固定資產之利益或損失，列為當期之營業外利益或損失。

出租資產

出租資產按成本或成本減累計折舊之淨額與該資產可回收金額孰低計價。房屋及建築折舊係按直線法以五十年計提。

以營業租賃方式出租之資產，其租金收入列為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遞延費用

遞延費用包括鋼瓶、電話裝置費及電腦軟體等支出，分二至九年攤銷。

資產減損

倘資產（主要為固定資產、出租資產及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以其相關可回收金額衡量帳面價值有重大減損時，就其減損部分認列損失。嗣後若資產可回收金額增加時，將減損損失之迴轉認列為利益，惟資產於減損損失迴轉後之帳面價值，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價值。

已依法令規定辦理重估價者，則其減損先減少股東權益項下之未實現重估增值，不足數再認列損失；迴轉時，就原認列為損失之範圍內先認列利益，餘額再轉回未實現重估增值。

對僅具重大影響力而未具控制能力之長期股權投資，則以其個別投資帳面價值（含商譽）為基礎，比較個別投資之可回收金額與帳面價值以計算該投資之減損損失。

退休金

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之退休金係按精算結果認列，其退休金成本於減除提撥退休準備金之餘額列入應計退休金負債，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及退休金損益分別按十五年及員工平均剩餘服務年限攤銷。發生縮減或清償時，將縮減或清償損益列入當年度淨退休金成本。在資產負債表日累積給付義務超過退休基金資產公平價值之部分為最低退休金負債，若應計退休金負債低於此最低金額，則應將其不足部分補列，補列金額未超過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未攤銷餘額時，其對方科目為「遞延退休金成本」，屬無形資產；若超過該餘額時，其超過部份列為「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作為股東權益之減項。

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之退休金，係於員工任職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認列為當期費用。

庫藏股票

本公司買回已發行股票作為庫藏股票時，將所支付之成本列記庫藏股票，作為股東權益之減項。

所得稅

所得稅作跨期間之分攤，即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及虧損扣抵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評估其可實現性，認列備抵評價金額；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之所得稅影響數則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無相關之資產或負債者，依預期回轉期間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

人才培訓等支出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採當期認列法處理。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年度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

外幣交易

非衍生性商品之外幣交易所產生之各項外幣資產、負債、收入或費用，按交易日之即期匯率折算新台幣金額入帳。外幣資產及負債實際收付結清時所產生之兌換差額，作為當期損益。

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貨幣性資產或負債，按該日即期匯率予以調整，兌換差額列為當年度損益；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例如權益商品），以成本衡量者，則按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外幣長期投資按權益法評價者，以被投資公司之外幣財務報表換算後所得之股東權益做為依據，兌換差額列入累積換算調整數，作為股東權益之調整項目。

重分類

九十八年第一季財務報表若干項目經予重分類，俾配合九十九年第一季財務報表之表達。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存貨之會計處理準則

本公司自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號「存貨之會計處理準則」。主要之修訂包括(一)存貨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且採逐項比較之；(二)存貨跌價損失（或回升利

益) 應分類為銷貨成本。此項會計變動, 使九十八年第一季淨利減少 41,676 千元, 稅後基本每股盈餘減少 0.18 元。

四、現金及約當現金

	九 十 九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八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庫存現金	\$ 934	\$ 1,216
支票存款	2,108	2,119
活期存款	691,657	753,223
外幣存款	238,902	58,383
約當現金—三個月內到期之商業 本票	399,638	-
	<u>\$ 1,333,239</u>	<u>\$ 814,941</u>

五、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九 十 九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八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國內上市(櫃)證券	\$ 15,630	\$ 15,630
基金受益憑證	460,083	-
國外上市股票	49,598	49,598
	525,311	65,228
評價調整	78,442	13,905
	603,753	79,133
減：列為流動資產	461,142	-
列為非流動資產	<u>\$ 142,611</u>	<u>\$ 79,133</u>

六、應收帳款淨額

	九 十 九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八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	\$ 3,296,203	\$ 2,591,566
減：備抵呆帳	21,534	107,784
備抵銷貨折讓	18,023	15,668
	<u>\$ 3,256,646</u>	<u>\$ 2,468,114</u>
應收帳款—關係人	\$ 535,012	\$ 225,897
減：備抵呆帳	222	676
	<u>\$ 534,790</u>	<u>\$ 225,221</u>

本公司應收帳款備抵呆帳之變動情形如下：

	九十九年第一季	九十八年第一季
期初餘額	\$ 23,873	\$ 138,583
減：本期迴轉	(2,117)	(29,969)
減：本期沖銷	-	(154)
期末餘額	<u>\$ 21,756</u>	<u>\$ 108,460</u>

本公司讓售應收帳款之相關資訊如下：

讓售交易對象	讓售標的	期 讓售金額	末 期 除列金額	末 期 已預支金額	已預支金額 年利率(%)	額度(億元)
九十九年第一季						
永豐銀行	大立光電	\$ 135,551	\$ 135,551	\$ -	-	\$ 1.5
台新銀行	和鑫光電	452	452	-	-	0.4
中國信託	欣興電子	218,596	218,596	-	-	3
九十八年第一季						
大眾銀行	中華映管	93,912	93,912	-	-	6
台新銀行	和鑫光電	2,091	2,091	-	-	0.4
台北富邦	茂德、力晶	582,856	582,856	90,655	2.8192~ 5.4037	8

上述額度係循環使用。

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三月底本公司對讓售予各銀行之應收帳款分別為 354,599 千元及 678,859 千元。本公司對讓售予銀行應收帳款於扣除相關費用後之金額收取，本公司無須承擔該應收款項無法收回之風險。

七、商品存貨

	九十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九十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商 品	\$ 1,148,177	\$ 1,345,365
在途商品	<u>7,448</u>	<u>7,328</u>
	<u>\$ 1,155,625</u>	<u>\$ 1,352,693</u>

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備抵存貨跌價損失分別為 115,398 千元及 139,631 千元，已列入存貨之減項。

九十九及九十八年第一季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 3,608,005 千元及 1,914,718 千元，其中包括：

	九十九年第一季	九十八年第一季
存貨跌價損失(回升利益)	\$ 12,175	(\$ 3,801)
存貨盤損	208	208
存貨報廢損失	<u>1,082</u>	<u>88</u>
	<u>\$ 13,465</u>	<u>(\$ 3,505)</u>

八、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九十九年		九十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金 額 股權 %	三月三十一日	金 額 股權 %
Wah Yuen Technology Holding Limited	\$ 71,604	1.80	\$ 71,604	1.80
晶宜科技公司	14,778	16.95	14,778	17.04
聯勝光電公司	12,631	0.49	10,000	0.60
華旭科技公司	11,468	19.38	11,468	19.38
悅城科技公司	<u>10,000</u>	14.24	<u>10,000</u>	14.24
	<u>\$ 120,481</u>		<u>\$ 117,850</u>	

本公司所持有之上述股票投資，因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其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是以成本衡量。

九、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九十九年		九十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金 額 股權 %	三月三十一日	金 額 股權 %
財務報表經會計師核閱				
長華電材公司(長華電材)	\$ 484,512	28.33	\$ 414,760	28.33
華宏新技公司(華宏)	<u>131,129</u>	16.99	<u>131,066</u>	16.99
	<u>615,641</u>		<u>545,826</u>	
財務報表未經會計師核閱				
Wah Lee Holding Ltd.(Wah Lee Holding)	1,406,887	100.00	1,291,648	100.00
華港工業物品(香港)有限公司(華港)	1,031,218	100.00	941,701	100.00
長華塑膠公司(長華塑膠)	575,705	40.00	546,232	40.00
華展光電公司(華展)	166,951	35.00	164,056	35.00
華立日本公司(華立日本)	21,622	100.00	30,886	100.00
長華電材之長期股權投資	451,696	28.33	273,753	28.33
華宏之長期股權投資	<u>351,503</u>	16.99	<u>307,434</u>	16.99
	<u>4,005,582</u>		<u>3,555,710</u>	
	<u>\$4,621,223</u>		<u>\$4,101,536</u>	

採權益法之上市（櫃）被投資公司股票分別依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三月底股票收盤價計算市價資訊如下：

	九十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九十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長華電材	\$ 3,115,246	\$ 778,811
華 宏	<u>849,702</u>	<u>246,894</u>
	<u>\$ 3,964,948</u>	<u>\$ 1,025,705</u>

投資成本與股權淨值間差額屬商譽者，九十九及九十八年第一季增減變動如下：

	九十九年第一季	九十八年第一季
期初餘額	\$ 46,799	\$ 47,630
匯率影響數	(<u>195</u>)	<u>1,139</u>
期末餘額	<u>\$ 46,604</u>	<u>\$ 48,769</u>

九十九及九十八年第一季分別依據被投資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核閱或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損失）如下：

	九十九年第一季	九十八年第一季
經會計師核閱		
長華電材	\$ 77,294	\$ 9,431
華 宏	<u>692</u>	(<u>6,235</u>)
	<u>77,986</u>	<u>3,196</u>
未經會計師核閱		
Wah Lee Holding	72,395	8,521
長華塑膠	17,817	17,237
華 港	42,825	(207)
華 展	2,512	4,955
華立日本	(3,850)	2,189
長華電材之長期股權投資	15,131	837
華宏之長期股權投資	<u>12,676</u>	(<u>802</u>)
	<u>159,506</u>	<u>32,730</u>
	<u>\$ 237,492</u>	<u>\$ 35,926</u>

長華電材及華宏之財務報表經會計師核閱結果出具部分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未經核閱之保留式核閱報告，是以按本公司持股比例區分經會計師核閱與未核閱之部分。

各項長期股權投資簡述詳見附表五，本期變動說明如下：

- (一) 本公司於九十年四月間投資華立日本，主要經營合成樹脂、工業用塑膠、玻璃纖維、非鐵金屬、模具機器設備、電子機器零件、辦公室自動化設備、光學機械設備、電池、產業用電氣機設備及零件等進出口貿易，九十九年二月間增加投資款 5,422 千元，截至九十九年三月底，本公司對華立日本之投資額為 32,952 千元。
- (二) 本公司於八十九年六月投資華宏，主要經營 LCD 材料、BMC(揉團成型) 材料及成型品製造等，截至九十九年三月底，本公司對華宏之投資金額為 273,322 千元。本公司投資華宏持股比例雖未達百分之二十，惟本公司指派人員獲選為華宏董事長且對其具重大影響力，因是採權益法評價。
- (三) 本公司已將具有控制能力之子公司 Wah Lee Holding、華港及華立日本納入編製合併財務報表之主體。

十、固定資產

- (一) 八十六年九月本公司辦理土地重估增值，其內容如下：

	九 十 九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八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土地重估增值	\$ 12,029	\$ 39,290
減：土地增值稅準備	<u>4,259</u>	<u>13,713</u>
增值淨額列入未實現重估增值		
增值	<u>\$ 7,770</u>	25,577
減：轉增資金額		<u>16,239</u>
未實現重估增值（列入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u>\$ 2,961</u>	<u>\$ 9,338</u>

九十九年三月處分土地沖減土地重估增值 27,261 千元，致土地增值稅準備減少 9,454 千元，相關之未實現重估增值 6,377 千元業已轉列營業外收益項下。

(二) 累計折舊

	九 十 九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八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房屋及建築	\$ 57,739	\$ 56,497
機器設備	335	299
運輸設備	48,484	44,271
生財及雜項設備	105,865	86,865
租賃改良	<u>36,448</u>	<u>26,622</u>
	<u>\$248,871</u>	<u>\$214,554</u>

十一、出租資產

	九 十 九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八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土 地	\$ 89,545	\$ 86,598
房屋及建築	<u>38,051</u>	<u>34,591</u>
	127,596	121,189
減：累計折舊	<u>5,986</u>	<u>4,578</u>
	<u>\$ 121,610</u>	<u>\$ 116,611</u>

本公司將部分土地、房屋及建築出租，租期至一〇一年五月，租金係參考市場行情決定，九十九及九十八年第一季之租金收入分別為2,631千元及2,536千元，列為營業外收入。

十二、短期借款

	九 十 九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八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信用借款，年利率為 1.3% ~ 1.85%	\$ -	\$ 850,000
國外購料借款，年利率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三月底分別為 0.80% ~ 1.27% 及 1.71% ~ 2.41%	28,108	66,713
國內購料借款，年利率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三月底分別為 1.27% ~ 1.28% 及 1.5% ~ 1.85%	32,215	42,501
外幣借款，年利率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三月底分別為 0.76% ~ 1.49% 及 1.63% ~ 4%	<u>1,257,435</u>	<u>729,626</u>
	<u>\$ 1,317,758</u>	<u>\$ 1,688,840</u>

十三、應付短期票券—僅九十八年三月底

係中華票券公司保證及承兌之商業本票，其面額為 150,000 千元，減除折價 41 千元後餘額為 149,959 千元，年利率為 0.5%~1.052%。

十四、應付費用

	九 十 九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八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應付薪資及獎金	\$ 176,562	\$ 50,968
應付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	207,906	149,142
應付佣金	8,926	7,291
其 他	<u>35,361</u>	<u>28,031</u>
	<u>\$ 428,755</u>	<u>\$ 235,432</u>

十五、長期借款

	九 十 九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八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銀行團聯貸—永豐銀行等七家新 台幣聯貸授信	\$ 900,000	\$ -
減：聯貸主辦費	<u>2,800</u>	<u>-</u>
	<u>897,200</u>	<u>-</u>
華南銀行		
抵押借款，已於九十八年度 提前清償完畢，年利率為 1.295%~1.345%	-	183,333
抵押借款，自九十八年十二 月起至一一六年十月，每 月為一期，共二一四期。 平均攤還本金 753 千元， 年利率為 1.53%	158,851	-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u>9,034</u>	<u>33,333</u>
	<u>149,817</u>	<u>150,000</u>
	<u>\$1,047,017</u>	<u>\$ 150,000</u>

本公司於九十八年四月與永豐銀行等七家金融機構簽訂之聯貸契約，主要內容如下：

- (一) 授信總額度 14 億元，係中期循環性放款（授信期間自首次動用日起算三年止，首次動用日起算屆滿二年後，以每六個月為一期，共分三期遞減授信額度，前二期每期各遞減 5 億元，第三

期遞減 4 億元或其尚未清餘額孰高者)，得分次動用，在借款額度內得循環使用，得選擇九十天或一八〇天之借款承作期間，逐筆申請動用後，應於各筆撥貸借款約定之屆滿日清償各該筆動用額度之全部借款，惟在未發生任何違約情事時，得以於各該筆借款屆滿之日五個營業日前通知管理銀行，按合約之各項授信條件出具用款申請書，以新動用之借款直接清償原已到期之各該筆借款本金，就金額相同部分，無須另為資金匯入匯出程序，即視為已收受該筆撥貸款項。九十九年三月底之年利率為 1.6924%。

(二) 聯合授信合約規定本公司之財務比率應符合下列限制：

1. 流動比例不得低於 100%。
2. 負債比例不得高於 175%。
3. 利息保障係數應不得低於 800%。
4. 有形淨值應不得低於新台幣 57.5 億元（係股東權益減除無形資產後金額計算）。

前述財務比率及標準均以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及上半年度合併財務報表為準，並需提供年度及上半年度之合併財務報告供授信銀行每半年查核受檢乙次。本公司若不符上述財務比率限制或其他之約定違約條款時，管理銀行有權依本合約或依授信銀行團多數決議結果，得暫停、取消授信額度全部或一部之權利及宣告已動用未清償之借款到期，並得提出付款之請求等處理措施。

(三) 本公司九十八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財務比率並未違反前述規定之限制。

十六、退休金

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本公司依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提撥存勞工保險局之個人退休金專戶。本公司九十九及九十八年第一季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3,386 千元及 3,450 千元。

適用「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員工退休金之支出，係按服務年資及退休前六個月平均經常性薪資計付。本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 8% 提撥退休準備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九十九及九十八年第一季本公司依退休金精算報告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6,021 千元及 5,517 千元。

十七、股東權益

(一) 股本

九十八年六月本公司決議以股東紅利 34,067 千元及員工紅利 25,618 千元轉增資計 59,685 千元，發行新股 4,275 千股，是項增資案已辦妥變更登記，是以截至九十九年三月底之實收股本為 2,344,091 千元。

(二) 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來自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包括轉換公司債轉換溢價），除得彌補虧損外，在公司無虧損時，得用以撥充股本，且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例為限。其他受贈資產產生之資本公積僅得彌補累積虧損，而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產生之資本公積不得作任何用途。

(三)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未實現重估增值依法不得作其他用途。

(四) 盈餘分配及股利政策

本公司年度決算之盈餘，於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後，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其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但如有盈餘分配時，所餘盈餘不高於百分之三作為董監酬勞，員工紅利不得少於分配金額百分之一。

本公司配合整體環境、產業成長特性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以求永續經營、穩定經營發展，股利政策係採用剩餘股利政策，主要係依據本公司未來之資本預算規劃來衡量年度之資金需求，然後先以保留盈餘融通所需之資金後，剩餘之盈餘才以現金股利之方式分派之，分派步驟如下：

1. 決定最佳之資本預算。
2. 決定滿足前項資本預算所需融通之資金。
3. 決定所需融通之資金多少由保留盈餘予以支應。
4. 剩餘之盈餘視營運需要保留適當額度後，得以股利之方式分配予股東，但現金股利以不少於全部股利發放金額之百分之五十。

本公司分配盈餘時，必須依法令規定就股東權益減項（包括未實現重估增值、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及累積換算調整數，惟庫藏股票除外）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後之餘額始得作分配。嗣後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金額併入可分配盈餘。

依照公司法規定，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且當其餘額已達股本總額百分之五十，在無盈餘時得以其超過部分派充股息及紅利，或在公司無虧損時，得保留法定盈餘公積達實收股本百分之五十之半數，其餘部分得以撥充股本。

分配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九十九及九十八年第一季應付員工紅利之估列金額分別為62,137千元及11,264千元；係依過去經驗以可能發放之金額為基礎，分別按稅後淨利（已扣除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之金額）之17%及17.3%計算，應付董監酬勞之估列金額分別為5,670千元及1,009千元，係依1.55%計算。年度終了後，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調整原提列年度費用，於股東會決議日時，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調整入帳。如股東會決議採股票發放員工紅利，股票紅利股數以決議分紅之金額除以股票公平價值決定，股票公平價值係以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之收盤價，並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為計算基礎。

本公司董事會分別於九十九年四月及九十八年四月（業於九十八年六月股東常會照案通過）擬議九十八及九十七年度盈餘分配如下：

	盈餘分配案		每股股利（元）	
	九十八年度	九十七年度	九十八年度	九十七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80,991	\$ 72,847	\$ -	\$ -
現金股利	509,058	352,029	2.2	1.55
股票股利	-	34,067	-	0.15
	<u>\$ 590,049</u>	<u>\$ 458,943</u>	<u>\$ 2.2</u>	<u>\$ 1.7</u>

九十九年四月董事會同時擬議配發九十八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分別為 126,971 千元及 13,128 千元，與九十八年度財務報表認列之金額並無差異。

九十八年六月三日股東會決議配發九十七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分別為 125,618 千元及 11,251 千元，與九十七年度財務報表認列之金額並無差異。

本公司九十八年度盈餘分配議案，截至會計師核閱報告出具日止，尚未經股東會通過，有關本公司董事會擬議及股東會決議盈餘、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分派情形，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五) 累積換算調整數

九十九及九十八年第一季累積換算調整數係外幣財務報表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其變動如下：

	九十九年第一季	九十八年第一季
期初餘額	\$207,207	\$265,154
直接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	(19,940)	75,754
期末餘額	<u>\$187,267</u>	<u>\$340,908</u>

(六) 金融商品未實現利益

九十九及九十八年第一季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之變動如下：

	備 供 出 售 金 融 資 產	長 期 股 權 投 資 依 持 股 比 例 認 列	合 計
<u>九 十 九 年 第 一 季</u>			
期初餘額	\$ 85,151	\$ 134,834	\$ 219,985
直接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	(6,584)	(17,501)	(24,085)
轉列損益項目	(125)	-	(125)
期末餘額	<u>\$ 78,442</u>	<u>\$ 117,333</u>	<u>\$ 195,775</u>
<u>九 十 八 年 第 一 季</u>			
期初餘額	(\$ 7,918)	(\$ 969)	(\$ 8,887)
直接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	21,823	18,365	40,188
期末餘額	<u>\$ 13,905</u>	<u>\$ 17,396</u>	<u>\$ 31,301</u>

十八、庫藏股票

本公司為轉讓股份予員工於九十六年度買回本公司普通股 3,019 千股，買回成本 202,660 千元。截至九十九年三月底止，尚未轉讓予員工。

依證券交易法規定，公司對買回已發行在外股份，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收買股份之總金額，不得逾保留盈餘加發行股份溢價及已實現之資本公積之金額，本公司買回公司股票，符合上述規定。又依上述法令規定，為轉讓員工之庫藏股票，應於買回之日起三年內轉讓予員工，逾訂定之轉讓期間未轉讓，應辦理消除股份減資之變更登記，另為維護股東權益之庫藏股應於買回之日起第六個月內辦理變更登記。

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亦不得享有股利之分派及表決權等權利。

十九、所得稅

(一) 帳列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九十九及九十八年第一季分別為 20% 及 25%）計算之所得稅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九十九年第一季	九十八年第一季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83,434	\$ 21,894
永久性差異		
採權益法認列之國內投資收益	(25,224)	(6,356)
處分土地利益	(7,767)	-
其他	1,185	1,463
	(31,806)	(4,893)
暫時性差異		
呆帳限額回轉	-	(6,619)
存貨跌價(回升利益)	2,435	-
兌換利益	(988)	(1,605)
採權益法認列之國外投資收益	(22,274)	(2,626)
已給付年終獎金	(630)	(4,728)
其他	(814)	(3,578)
	(22,271)	(19,156)
按課稅所得(虧損)估計之稅額(所得稅利益)	29,357	(2,155)
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	2,155
當期應納所得稅	29,357	-
遞延所得稅費用		
暫時性差異	22,271	19,156
虧損扣抵	-	(2,155)
	22,271	17,001
以前年度所得稅調整	-	1,696
	\$ 51,628	\$ 18,697

立法院於九十八年五月修正所得稅法第五條條文，將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由百分之二十五調降為百分之二十，並自九十九年度施行。

(二)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之內容如下：

	九十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九十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未實現存貨跌價損失	\$ 23,080	\$ 34,908
未給付年終獎金	31,619	6,203

(接次頁)

(承前頁)

	九 十 九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八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未實現聯屬公司間 利益	\$ 6,519	\$ 6,346
備抵呆帳超限	-	19,565
備抵銷貨折讓	3,605	3,917
虧損扣抵	-	2,155
其 他	<u>178</u>	<u>713</u>
	65,001	73,807
遞延所得稅負債—流動		
未實現兌換利益	(3,191)	(3,830)
其 他	<u>-</u>	<u>(60)</u>
	(<u>3,191</u>)	(<u>3,890</u>)
淨遞延所得稅資產—流 動	<u>61,810</u>	<u>69,917</u>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 動		
未實現國外長期投 資持久性跌價損 失	32,434	\$ 40,542
其 他	<u>1,545</u>	<u>672</u>
	<u>33,979</u>	<u>41,214</u>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 動		
權益法認列之國外 投資收益	(298,360)	(293,699)
其 他	<u>-</u>	<u>(1)</u>
	(<u>298,360</u>)	(<u>293,700</u>)
淨遞延所得稅負債—非 流動	(<u>264,381</u>)	(<u>252,486</u>)
遞延所得稅負債淨額	(<u>\$ 202,571</u>)	(<u>\$ 182,569</u>)

(三) 本公司截至九十五年度止之所得稅申報案，業經稽徵機關核定在案。

(四)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如下：

	九 十 九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八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八十六年度以前未分配 盈餘	\$ 3,808	\$ 3,808
八十七年度以後未分配 盈餘	<u>2,488,218</u>	<u>1,840,587</u>
	<u>\$2,492,026</u>	<u>\$1,844,395</u>

截至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三月底止，本公司股東可扣抵稅額餘額分別為 459,890 千元及 459,776 千元。九十八年度預計及九十七年度實際盈餘分配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分別為 27.16% 及 33.49%。

依所得稅法規定，本公司分配屬於八十七年度（含）以後之盈餘時，本國股東可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可獲配之股東可扣抵稅額。由於實際分配予股東之可扣抵稅額，應以股利分配日之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為準，因此本公司預計九十八年度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可能與將來實際分配予股東時所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有所差異。

二十、用人費用、折舊及攤銷

	<u>列 入 營 業 費 用</u> <u>九十九年第一季</u>	<u>業 費 用</u> <u>九十八年第一季</u>
用人費用		
薪 資	\$204,776	\$109,976
勞 健 保	6,520	6,936
退 休 金	9,407	8,967
其 他	<u>4,666</u>	<u>3,872</u>
	<u>\$225,369</u>	<u>\$129,751</u>
折 舊	\$ 10,851	\$ 10,939
攤 銷	7,223	8,362

上述折舊與現金流量表之差異，係出租資產折舊（列入營業外費用及損失項下）所致。

二一、每股盈餘

計算每股盈餘之分子及分母揭露如下：

(一) 分子－本期淨利

	九十九年第一季		九十八年第一季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基本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淨利	<u>\$ 417,167</u>	<u>\$ 365,539</u>	<u>\$ 87,576</u>	<u>\$ 68,879</u>

(二) 分母－股數（千股）

	九十九年第一季	九十八年第一季
普通股已發行加權平均 股數	234,409	230,134
加：追溯調整盈餘增資股 數	-	3,407
減：買回庫藏股	<u>3,019</u>	<u>3,019</u>
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股 數	231,390	230,522
加：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 通股－員工分紅	<u>4,687</u>	<u>5,926</u>
	<u>236,077</u>	<u>236,448</u>

若企業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分紅，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應假設員工分紅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以該潛在普通股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價，作為發行股數之判斷基礎。於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員工分紅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計算每股盈餘時，九十八年度辦理無償配股之影響已列入追溯調整。因追溯調整，九十八年第一季稅後稀釋每股盈餘，由 0.30 元減少為 0.29 元。

二二、金融商品資訊之揭露

(一) 公平價值之資訊

	九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九十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u>非衍生性金融商品</u>				
<u>資產</u>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603,753	\$ 603,753	\$ 79,133	\$ 79,13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20,481	-	117,850	-
存出保證金	54,644	54,644	47,302	47,302
<u>負債</u>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部分)	1,056,051	1,056,051	183,333	183,333
存入保證金	2,202	2,202	2,229	2,229

(二) 本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1. 上述金融商品不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受限制資產、短期借款、應付短款票券、應付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應付費用與其他應付款。此類金融商品之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
2. 備供出售金融商品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
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為未上市(櫃)公司，其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實務上須以超過合理成本之金額方能取得可驗證公平價值，因此不列示其公平價值。
4. 存出(入)保證金之未來收(付)現金額與帳面金額相近，是以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
5. 長期借款以其預期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平價值。折現率則以本公司所能獲得類似條件(相似之到期日)之長期借款利率為準。本公司之長期借款利率屬浮動利率，其帳面價值即為公平價值。

(三) 本公司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具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之金融資產分別為 968,914 千元及 811,926 千元，金融負債分別為 1,460,299 千元及 584,755 千元。

(四) 本公司九十九及九十八年第一季非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其利息收入分別為 313 千元及 30 千元，利息費用分別為 7,425 千元及 14,396 千元。

(五) 財務風險資訊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之金融商品並無重大之匯率及利率變動之公平價值風險。本公司從事國內上市（櫃）公司、國外上市公司股票及基金受益之憑證之投資，因市場價格變動將使投資之公平價值隨之變動，市場價格每變動1%，將使股票投資之公平價值變動6,038千元。

2. 信用風險

金融資產受到本公司之交易對方未履行合約義務之潛在影響。本公司信用風險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公平價值為正數之合約為評估對象。本公司之交易對方均為信用良好之金融機構及公司組織，因此不預期有重大之信用風險，本公司最大信用暴險金額（不含擔保品之公平價值）如下：

	九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九十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帳面價值	最大信用暴險金額	帳面價值	最大信用暴險金額
表外承諾及保證	\$ -	\$ 1,761,010	\$ -	\$ 1,809,848

九十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最大信用暴險金額，除對關係人之背書保證1,792,893千元（詳附註二三），尚包含對業務往來公司（Wah Sin Industrial Pte. Ltd.）之背書保證16,955千元，共計1,809,848千元。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投資之國內上市（櫃）公司及國外上市公司股票以及基金受益憑證具活絡市場，預期可輕易在市場上以接近公平價值之價格迅速出售金融資產。本公司投資非前述權益商品因無活絡市場，預期具有流動性風險。

4. 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本公司從事之活期存款、部份短期借款及長期借款，係屬浮動利率之存款或債務，市場利率變動將使其有效利率隨之變動，而使其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市場利率增加1%，將增加本公司現金流出金額一年增加4,914千元。

二三、重大關係人交易

(一)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u>關係人之名稱</u>	<u>與本公司之關係</u>
長華電材公司（長華電材）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長華塑膠公司（長華塑膠）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華宏新技公司（華宏）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華展光電公司（華展）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上海華長貿易有限公司（上海華長）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長華國際貿易（深圳）有限公司（長華國際）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華港工業物品（香港）有限公司（華港）	子公司
華富國際貿易（深圳）有限公司（華富）	子公司
東莞耐力光電有限公司（東莞耐力）	子公司
東莞華港國際貿易有限公司（東莞華港）	子公司
華立日本公司（華立日本）	子公司
Wah Lee Holding Ltd.（Wah Lee Holding）	子公司
SHC Holding Ltd.（SHC）	子公司
Wah Lee Machinery Trading Limited（Wah Lee Machinery）	子公司
Wah Lee Tech (Singapore) Pte. Ltd	子公司
Global SYK Holding Ltd.（SYK）	子公司
上海怡康化工材料有限公司（上海怡康）	子公司
大立高分子公司（大立）	負責人為本公司董事長之二親等
Raycon Industrial Co.（Raycon）	負責人為本公司董事長之一親等
成大創業投資公司	董事長同一人
華旭科技公司（華旭）	本公司為該公司之法人董事
晶宜科技（股）公司（晶宜）	本公司為該公司之法人董事
台灣精材公司（台灣精材，原啟成科技於九十八年四月更名）	本公司為該公司之法人董事（九十八年六月新任董事）
寶廣投資（股）公司（寶廣）	本公司之法人董事

(二)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當期交易

1. 進 貨

九十九及九十八年第一季向關係人進貨金額分別為297,140千元(8%)及167,795千元(11%)，其個別關係人交易之金額未達本公司進貨金額之10%。因未向非關係人購買同類產品，致進貨價格無法比較。付款條件與一般廠商並無重大差異。

2. 銷 貨

九十九及九十八年第一季銷貨予關係人金額分別計603,337千元(15%)及206,860千元(10%)，其個別關係人交易之金額未達本公司銷貨金額之10%，銷貨價格與其他客戶並無重大差異，收款條件除華港採月結30~120天外，其餘關係人與其他客戶並無重大差異。

3. 佣金收入及支出

	佣金收入	估佣金 收入%	佣金支出	估佣金 支出%
<u>九十九年第一季</u>				
上海怡康	\$ 2,706	3	\$ 3,183	53
Raycon	2,644	3	-	-
Wah Lee				
Machinery	2,111	2	-	-
華 港	968	1	155	3
其 他	209	-	-	-
	<u>\$ 8,638</u>	<u>9</u>	<u>\$ 3,338</u>	<u>56</u>
<u>九十八年第一季</u>				
Wah Lee				
Machinery	\$ 5,321	9	\$ -	-
Raycon	806	2	-	-
華 港	431	1	96	1
上海怡康	347	-	4,379	41
其 他	98	-	-	-
	<u>\$ 7,003</u>	<u>12</u>	<u>\$ 4,475</u>	<u>42</u>

4. 管理諮詢服務收入

本公司與關係人簽定產業諮詢及委任管理服務合約，約定由本公司提供相關之管理諮詢服務，九十九及九十八年第一季向關係人收取之服務收入，列入營業外收入（什項收入）項下，其明細如下：

	九十九年第一季	九十八年第一季
華 港	\$ 4,852	\$ 1,474
華 宏	465	382
上海怡康	<u>7,497</u>	<u>-</u>
	<u>\$12,814</u>	<u>\$ 1,856</u>

5. 租金收入

本公司出租與關係人部分房屋及建築以及電腦軟硬體，其中房屋及建築租約分別為九十九年八月至十二月底止，電腦軟硬體租約至九十九年十二月底止，九十九及九十八年第一季向關係人收取之租金收入，列入營業外收入（什項收入）項下，其明細如下：

	九十九年第一季	九十八年第一季
華 展	\$ 510	\$ 510
華 宏	340	258
其 他	<u>6</u>	<u>6</u>
	<u>\$ 856</u>	<u>\$ 774</u>

6. 其 他

(1) 本公司為關係人背書保證如下：

	九 十 九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八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長華塑膠	\$ 320,000	\$ 320,000
華 旭	9,690	9,690
華 港	343,440	366,228
	(USD 10,800 千元)	(USD 10,800 千元)
華立日本	20,460	10,347
	(JPY 60,000 千元)	(JPY 30,000 千元)
上海怡康	288,320	429,527
	(USD 9,067 千元)	(USD 12,667 千元)
上海華長	286,200	339,100
	(USD 9,000 千元)	(USD 10,000 千元)

(接次頁)

(承前頁)

	九 十 九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八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東莞華港	\$ 222,600 (USD 7,000 千元)	\$ 101,730 (USD 3,000 千元)
Wah Lee Machinery	127,200 (USD 4,000 千元)	67,820 (USD 2,000 千元)
Wah Lee Tech. (Singapore)	143,100 (USD 4,500 千元)	50,865 (USD 1,500 千元)
長華國際	-	29,766 (RMB 6,000 千元)
東莞耐力	-	67,820 (USD 2,000 千元)
	<u>\$ 1,761,010</u>	<u>\$ 1,792,893</u>

(2) 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三月底本公司為華港代收貨款餘額分別為 14,580 千元及 19,702 千元，列入其他流動負債項下。

期末餘額

	九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九十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金 額	佔 淨 額 %	金 額	佔 淨 額 %
應收票據				
長華塑膠	<u>\$ 12</u>	<u>-</u>	<u>\$ -</u>	<u>-</u>
應收帳款—關係人				
上海怡康	\$ 269,770	7	\$ 104,454	4
華 港	193,986	5	70,428	3
華 宏	36,087	1	7,204	-
Wah Lee Machinery	1,350	-	31,185	1
其 他	<u>33,819</u>	<u>1</u>	<u>12,626</u>	<u>-</u>
	535,012	14	225,897	8
減：備抵呆帳	<u>222</u>	<u>-</u>	<u>676</u>	<u>-</u>
	<u>\$ 534,790</u>	<u>14</u>	<u>\$ 225,221</u>	<u>8</u>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上海怡康	\$ 32,890	58	\$ -	-
華 港	4,870	8	-	-
其 他	<u>1,371</u>	<u>2</u>	<u>1,117</u>	<u>12</u>
	<u>\$ 39,131</u>	<u>68</u>	<u>\$ 1,117</u>	<u>12</u>

(接次頁)

(承前頁)

	九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九十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金	佔淨額 額 %	金	佔淨額 額 %
應付票據－關係人				
華 旭	\$ 168,963	27	\$ 102,466	27
長華塑膠	<u>3,449</u>	<u>-</u>	<u>774</u>	<u>-</u>
	<u>\$ 172,412</u>	<u>27</u>	<u>\$ 103,240</u>	<u>27</u>
應付帳款－關係人				
華 旭	\$ 62,695	3	\$ 48,169	5
大 立	35,612	2	25,573	2
華 宏	29,450	1	22,271	2
台灣精材	15,717	1	-	-
上海怡康	1,418	-	5,211	1
其 他	<u>11,759</u>	<u>1</u>	<u>2,839</u>	<u>-</u>
	<u>\$ 156,651</u>	<u>8</u>	<u>\$ 104,063</u>	<u>10</u>
代收款（列入其他流動負債）				
華 港	<u>\$ 14,580</u>	<u>75</u>	<u>\$ 19,702</u>	<u>78</u>

二四、抵質押資產

下列資產（按帳面價值列示）業經提供作為本公司銀行借款額度及廠商履約保證等之擔保品：

	九十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九十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固定資產		
土 地	\$ 231,333	\$ 258,827
房屋及建築	<u>176,823</u>	<u>194,450</u>
	<u>408,156</u>	<u>453,277</u>
出租資產		
土 地	17,504	17,504
房屋及建築	<u>32,065</u>	<u>30,012</u>
	<u>49,569</u>	<u>47,516</u>
受限制資產		
備償存款	38,035	-
質押定期存款	<u>320</u>	<u>320</u>
	<u>38,355</u>	<u>320</u>
	<u>\$ 496,080</u>	<u>\$ 501,113</u>

二五、截至九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重大承諾及或有事項

(一) 本公司重要營業租賃如下：

出租人標的物	租期及租金支付方式	九十九年第一季 租金支出
業倉企業公司 (九十七年四月 月變更為泓祥 公司)	倉庫 租期九十四年十二月 一日至一〇四年三 月三十一日,每月租 金 1,322 千元(含 稅);九十九年二月 至一〇〇年一月,每 月租金減免為 1,212 千元(含稅)	\$ 3,745

於九十九年三月底，未來應付租金情形如下（另支付存出保證金 3,500 千元）：

年	度	金	額
九十九		\$ 10,904	
一〇〇		15,750	
一〇一		15,860	
一〇二		15,860	
以後年度		<u>19,826</u>	
		<u>\$ 78,200</u>	

(二) 本公司為進口商品而開立之信用狀未使用餘額為美金 11,136 千元及台幣 274,250 千元。

(三) 本公司背書保證情形詳附註二三及附表二。

二六、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者：詳附表一。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詳附表二。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詳附表三。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詳附表四。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10. 被投資公司之相關資訊：詳附表五。

(二)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價值、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詳附表六。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暨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

-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進	估進貨 貨 %	應付帳款	估應付 帳款 %
上海怡康	<u>\$ 2,547</u>	<u>-</u>	<u>\$ 1,418</u>	<u>-</u>

-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銷	估銷貨 貨 %	應收帳款	估應收 帳款 %
上海怡康	<u>\$ 294,072</u>	<u>7</u>	<u>\$ 269,770</u>	<u>7</u>
東莞華港	<u>9,786</u>	<u>-</u>	<u>13,365</u>	<u>-</u>
	<u>\$ 303,858</u>	<u>7</u>	<u>\$ 283,135</u>	<u>7</u>

-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無。
-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詳附註二三及附表一。

-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無。
-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詳附註二三。

華立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轉投資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九十九年第一季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另予註明者外)

編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公司名稱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 最高背書 保證餘額 (註一)	本期 背書 保證 餘額	期末 背書 保證 餘額	以財產擔保之 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 額佔最近期 財務報表淨值 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 限額(註二)	
0	華立企業公司	長華塑膠公司	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 持股比率對其背書之公司	\$ 1,440,215	\$ 320,000	\$ 320,000	\$ -	4	\$ 3,600,539
0		華旭科技公司	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 持股比率對其背書之公司	1,440,215	9,690	9,690	-	-	3,600,539
0		華港工業物品(香港)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1,440,215	343,440 (USD10,800千元)	343,440 (USD10,800千元)	-	5	3,600,539
0		華立日本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1,440,215	20,460 (JPY 60,000千元)	20,460 (JPY 60,000千元)	-	-	3,600,539
0		上海怡康化工材料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1,440,215	288,320 (USD 9,067千元)	288,320 (USD 9,067千元)	-	4	3,600,539
0		東莞華港國際貿易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1,440,215	222,600 (USD 7,000千元)	222,600 (USD 7,000千元)	-	3	3,600,539
0		上海華長貿易有限公司	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 持股比率對其背書之公司	1,440,215	286,200 (USD 9,000千元)	286,200 (USD 9,000千元)	-	4	3,600,539
0		Wah Lee Machinery Trading Limited	本公司之子公司	1,440,215	127,200 (USD 4,000千元)	127,200 (USD 4,000千元)	-	2	3,600,539
0		Wah Lee Tech (Singapore) Pte., Ltd.	本公司之子公司	1,440,215	143,100 (USD 4,500千元)	143,100 (USD 4,500千元)	-	2	3,600,539

註一：對單一企業保證之限額為股東權益淨值×20%。

註二：背書保證最高限額為股東權益淨值×50%。

註三：截至九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實際動用額度長華塑膠公司為 54,800 千元，華港工業物品(香港)有限公司為 343,440 千元，上海怡康化工材料有限公司為 277,401 千元，上海華長貿易有限公司為 270,300 千元，Wah Lee Machinery Trading Limited 為 41,174 千元，Wah Lee Tech (Singapore) Pte., Ltd. 為 101,760 千元，東莞華港國際貿易有限公司為 63,600 千元。

註四：美金按即期匯率 USD\$1=\$31.8 換算；人民幣按即期匯率 RMB\$1=\$4.6587 換算；日幣按即期匯率 JPY\$1=\$0.341 換算。

華立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被投資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明細表

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千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備註	
				股數或單位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市價(股權淨值)		
華立企業公司	基金								
	華南永昌－鳳翔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3,213,925	\$ 50,085	-	\$ 50,085		
	保誠債券精選組合基金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4,571,850	50,210	-	50,210		
	新光投信－吉星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3,378,511	50,071	-	50,071		
	兆豐國際－寶鑽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4,195,229	50,091	-	50,091		
	台灣 50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195,000	10,579	-	10,579		
	元大萬泰基金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3,455,616	50,027	-	50,027		
	台灣工銀大眾債券基金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3,690,200	50,037	-	50,037		
	復華－債券基金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3,618,128	50,019	-	50,019		
	復華－守護神基金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1,618,123	20,016	-	20,016		
	復華－全球短期收益基金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951,439	10,006	-	10,006		
	復華－全球原物料基金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500,000	5,000	-	5,000		
	復華－全球債券組合基金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1,622,060	20,000	-	20,000		
	復華－高益策略組合基金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1,895,735	20,019	-	20,019		
	復華－奧林匹克全球組合基金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1,514,005	20,000	-	20,000		
	復華－華人世紀基金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301,386	4,982	-	4,982		
					<u>\$ 461,142</u>		<u>\$ 461,142</u>		
	股票								
	大立高分子公司	該公司負責人為華立公司董事長之二等姻親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2,874,293	\$ 89,103	5.35	\$ 89,103	
	中興電工公司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12,380	230	-	230	
JSR Corp.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80,000	53,278	-	53,278		
					<u>\$ 142,611</u>		<u>\$ 142,611</u>		

(接次頁)

(承前頁)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備註
				股數或單位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市價(股權淨值)	
	Wah Yuen Technology Holding Limited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968,180	\$ 71,604	1.80	\$ 65,837	
	晶宜科技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521,000	14,778	16.95	23,985	
	聯勝光電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673,182	12,631	0.49	9,176	
	華旭科技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9,497	11,468	19.38	29,801	
	悅城科技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250,000	10,000	14.24	21,695	
	台灣精材科技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214,306	-	8.21	19,131	
	Univision Technology Holdings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38,794,190	-	9.10	-	註
	鎮宇通訊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66,811	-	2.92	1,897	
	Kotura, Inc.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95	-	-	-	註
	Dicon Corp.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57,143	-	0.28	-	註
	悠景科技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400	-	-	-	註
					<u>\$ 120,481</u>		<u>\$ 171,522</u>	
	Wah Lee Holding	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3,070,000	\$ 1,406,887	100.00	\$ 1,406,887	
	華港工業物品(香港)有限公司	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56,000,000	1,031,218	100.00	1,032,876	
	長華電材公司	採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7,306,922	936,208	28.33	3,115,246	
	長華塑膠公司	採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4,000,000	575,705	40.00	577,595	
	華宏新技公司	採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2,314,525	482,632	16.99	849,702	
	華展光電公司	採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600,000	166,951	35.00	166,951	
	華立日本公司	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2,300	<u>21,622</u>	100.00	<u>21,622</u>	
					<u>\$ 4,621,223</u>		<u>\$ 7,170,879</u>	
華港工業物品(香港)有限公司	華富國際貿易(深圳)有限公司	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 156,409	100	\$ 156,409	
	東莞耐力光電有限公司	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6,078	100	6,078	
	東莞華港國際貿易有限公司	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u>309,210</u>	100	<u>309,210</u>	
					<u>\$ 471,697</u>		<u>\$ 471,697</u>	
Wah Lee Holding	股票							
	SHC Holding Ltd.	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290,000	\$ 364,081	100	\$ 364,081	
	Global SYK Holding Ltd.	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0,350,000	920,329	100	920,329	
	Wah Lee Machinery Trading Limited	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0,000	1,537	100	1,537	
	Wah Lee Tech. (Singapore) Pte., Ltd.	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600,000	120,815	100	108,154	
					<u>\$ 1,406,762</u>		<u>\$ 1,394,101</u>	

(接次頁)

(承前頁)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備註
				股數或單位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市價(股權淨值)	
SHC Holding Ltd.	上海華長貿易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 355,332	30	\$ 355,332	
Global SYK Holding Ltd.	上海怡康化工材料有限公司	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 886,464	70	\$ 866,501	
華立日本公司	股票 Selvac Co., Ltd.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40	\$ 6,820	16.67	\$ 6,820	
上海怡康化工材料有限公司	上海長華新技電材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 63,100	30.63	\$ 63,100	

註：未取得該被投資公司報表。

華立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被投資公司
重大與關係人進、銷貨明細表
民國九十九年第一季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另予註明者外)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華立企業公司	華港工業物品(香港)有限公司	子公司	銷貨	(\$ 247,496)	(6)	月結 30~120 天	一般交易條件	一般交易條件為月結 60~90 天	\$ 193,986	5	
	上海怡康化工材料有限公司	子公司	銷貨	(294,072)	(7)	月結 60~90 天	一般交易條件	一般交易條件	269,770	7	
	華旭科技公司	為該公司之法人董監事	進貨	163,720	5	月結 90~120 天	價格無一般交易條件可資比較	一般交易條件	(231,658)	(6)	
華港工業物品(香港)有限公司	華立企業公司	母公司	進貨	288,573	32	月結 30~120 天	價格無一般交易條件可資比較	一般交易條件為月結 30~90 天	(193,986)	(26)	
上海怡康化工材料有限公司	華立企業公司	母公司	進貨	294,072	29	月結 60~90 天	價格無一般交易條件可資比較	一般交易條件	(269,770)	(31)	

華立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轉投資公司

重大應收關係人款項明細表

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千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應收關係人 款項餘額	週轉率(次)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 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華立企業公司	上海怡康化工材料有限公司	子公司	\$ 302,660 (註一)	1.59	-	-	\$ 33,287	\$ -
	華港工業物品(香港)有限公司	子公司	198,856 (註二)	1.64	-	-	44,673	-

註一：包含應收帳款 269,770 千元及其他應收款 32,890 千元。

註二：包含應收帳款 193,986 千元及其他應收款 4,870 千元。

註三：其他應收款主要係向關係人收取之服務收入。

華立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轉投資公司

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

民國九十九年第一季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千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持股比例 × 被投資公司		本期認列之		本期被投資公司		備註
				本期期末	本期期初	股數	比率 %	帳面金額	期末淨值	本期(損)益	投資(損)益	股票股利(千股)	現金股利		
華立企業公司	Wah Lee Holding	維京群島	國際投資業務	\$ 430,666	\$ 430,666	13,070,000	100	\$ 1,406,887	\$ 1,406,887	\$ 72,395	\$ 72,395	-	-		
	華港工業物品(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工程塑膠原料、高性能複合材料、工業材料及設備之銷售	304,113	304,113	56,000,000	100	1,031,218	1,032,876	45,825	42,825	-	-		
	長華電材公司	高雄市	IC 封裝材料及設備之代理等業務	211,974	211,974	17,306,922	28.33	936,208	928,887	326,282	92,425	-	-		
	長華塑膠公司	台北市	合成樹脂製品及其相關原料產品之進出口貿易業務、代理國內外產品之經銷報價及投標業務	20,810	20,810	4,000,000	40	575,705	577,595	45,019	17,817	-	-		
	華宏新技公司	高雄市	LCD 材料、BMC(揉團成型)材料及成型品製造	273,322	273,322	12,314,525	16.99	482,632	477,319	78,701	13,368	-	-		
	華展光電公司	台北市	曝光機及其零件之銷售與服務	6,000	6,000	600,000	35	166,951	166,951	7,176	2,512	-	-		
	華立日本公司	日本東京	合成樹脂、工業用塑膠、玻璃纖維、非鐵金屬、模具機器設備、電子機器零件、辦公室自動化設備、光學機械設備、電池、產業用電氣機設備及零件等之進出口貿易	32,952	27,530	2,300	100	21,622	21,622	(3,850)	(3,850)	-	-		
	華港工業物品(香港)有限公司	華富國際貿易(深圳)有限公司	深圳	銷售工業原材料	102,451	102,451	-	100	156,409	156,409	1,181	1,181	-	-	
東莞耐力光電有限公司		東莞	工程塑膠 FILM 裁切銷售	41,120	41,120	-	100	6,078	6,078	350	350	-	-		
東莞華港國際貿易有限公司		東莞	銷售工業原材料	288,234	164,644	-	100	309,210	309,210	7,240	7,240	-	-		
Wah Lee Holding	SHC Holding Ltd.	模里西斯	國際投資業務	43,892	43,892	1,290,000	100	364,081	364,081	13,081	13,081	-	-		
	Global SYK Holding Ltd.	模里西斯	國際投資業務	340,960	340,960	10,350,000	100	920,329	920,329	40,591	40,591	-	-		
	Wah Lee Machinery Trading Limited	維京群島	國際貿易業務	331	331	10,000	100	1,537	1,537	421	421	-	-		
	Wah Lee Tech (Singapore) Pte. Ltd.	新加坡	半導體材料及設備代理銷售	51,639	51,639	1,600,000	100	120,815	108,154	18,302	18,302	-	-		

(接次頁)

(承前頁)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		持股比例 × 被投資公司帳面金額	被投資公司期末淨值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本期被投資公司股利分派情形		備註
				本期	期末	股數	比率 %				投資(損)益	股票股利(千股)	現金股利		
SHC Holding Ltd.	上海華長貿易有限公司	上海市	1.國際貿易及貿易諮詢 2.保稅區企業間之貿易、區內貿易代理及區內商業性簡單加工	\$ 43,714	\$ 43,714	-	30	\$ 355,332	\$ 355,332	\$ 43,604	\$ 13,081	-	\$ -		
Global SYK Holding Ltd.	上海怡康化工材料有限公司	上海市	1.化工材料脫膜蠟加工及銷售 2.國際貿易 3.保稅區企業間之貿易、區內貿易代理及倉儲業務	340,629	340,629	-	70	886,464	866,501	57,971	40,580	-	-		
上海怡康化工材料有限公司	上海長華新技電材有限公司	上海市	半導體封裝材料及設備銷售通路	40,241	40,241	-	30.63	63,100	63,100	7,914	2,453	-	-		

華立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轉投資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九十九年第一季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另予註明者外)

投資公司名稱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末止已匯回台灣之投資收益
華港工業物品(香港)有限公司	華富國際貿易(深圳)有限公司	銷售工業材料	美金 3,100,000 元	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34,461 (USD 1,000 千元)	\$ -	\$ 34,461 (USD 1,000 千元)	100	\$ 1,181	\$ 156,409	\$ - (註一)
華港工業物品(香港)有限公司	東莞耐力光電有限公司	工程塑膠 FILM 裁切及銷售	美金 1,260,000 元	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	-	100	350	6,078	-
華港工業物品(香港)有限公司	東莞華港國際貿易有限公司	銷售工業原材料	港幣 70,000,000 元	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	-	100	7,240	309,210	-
SHC Holding Ltd.	上海華長貿易有限公司	1.國際貿易及貿易諮詢 2.保稅區企業間之貿易、區內貿易代理及區內商業性簡單加工	美金 2,400,000 元	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43,714 (USD 1,290 千元)	-	43,714 (USD 1,290 千元)	30	13,081	355,332	- (註一)
Global SYK Holding Ltd.	上海怡康化工材料有限公司	1.化工材料脫蠟加工及銷售 2.國際貿易 3.保稅區企業間之貿易、區內貿易代理及倉儲業務	美金 18,200,000 元	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340,629 (USD 10,340 千元)	-	340,629 (USD 10,340 千元)	70	40,580	886,464	- (註一)
Wah Yuen Technology Holding Limited	巨寶精密加工(江蘇)有限公司(原句容華葉新技術有限公司)	鎂合金成型品之產銷	美金 155,000,000 元	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43,964 (USD 1,320 千元)	-	43,964 (USD 1,320 千元)	1.8	-	-	-

投資公司名稱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註二)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註三)	本公司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註四)
華立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1,062,851 (美金 23,511 千元及港幣 70,000 千元)	\$1,062,851 (美金 28,639 千元及港幣 30,000 千元)	\$ -

- 註一：華富國際貿易(深圳)有限公司於九十六年發放盈餘人民幣 12,800 千元予華港工業物品(香港)有限公司，上海華長貿易有限公司於九十六及九十八年共計發放盈餘美金 288 千元予 SHC Holding Ltd.及上海怡康化工材料有限公司於九十四、九十六及九十七年共計發放盈餘人民幣 45,696 千元(現金美金 486 千元；盈轉美金 5,390 千元)予 Global SYK Holding Ltd.，惟截至九十九年三月底均未匯回台灣。
- 註二：與上表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差異 600,683 千元，係依投審會限額計算相關規定，將子公司華港工業物品(香港)有限公司及 Wah Yuen Technology Holding Limited 匯出投資款分別為 400,087 千元(美金 3,360 千元及港幣 70,000 千元)及 26,191 千元(美金 811 千元)及子公司上海怡康化工材料有限公司盈餘轉增資 173,805 千元(美金 5,390 千元)列入所致。
- 註三：包含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本公司投資華富國際貿易(深圳)有限公司美金 3,100 千元、東莞耐力光電有限公司美金 1,260 千元、東莞華港國際貿易有限公司美金 5,128 千元及港幣 30,000 千元及上海華長貿易有限公司美金 1,290 千元、上海怡康化工材料有限公司美金 15,730 千元及巨寶精密加工(江蘇)有限公司美金 2,131 千元。
- 註四：依經濟部九十七年八月二十九日經審字第 0970460680 號令修正發布之「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查準則」第參點修正案，本公司係取得經經濟部工業局核發符合營運總部營業範圍證明文件之企業，是以對大陸地區投資無上限之規定。